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18〕5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建立完善我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有效机制。

2.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3.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4.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鼓励各有关部

门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一）建立守信“红名单”，明确联合激励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诚信主体，列入守信“红名单”，作为联合激励对象：1. 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2. 诚信道德模范；3. 优秀青年志愿者；4. 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5. 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6. 厚道鲁商入选企业；7. 其他法规、制度等确定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

（二）完善守信行为联合激励措施

1. 选树和宣传诚信模范。将列入守信“红名单”并且具有典型事迹的守信主体树立为诚信模范，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滕州”门户网站、滕州日报、滕州电视台、“信用滕州”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面向全社会公开推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市委宣传部、滕州日报社、市广播影视总台牵头，市文明办、市发改局、市文广新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分别负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2. 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有关部门（单位）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应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或使用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对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和列入守信“红名单”的诚信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容缺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3.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有关单位在实施公共服务过程中，应当查询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对诚信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列入守信“红名单”的诚信市场主体，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4.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守信激

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赢得更多发展机遇。（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市金融办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5.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部门（单位）应当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市工商联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配合）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三、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建立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明确联合惩戒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

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应依法依规对本行业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失信主体，列入失信“黑名单”，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1.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社会治安、产品质量、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偷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工程款及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恶意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拖欠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违法用地、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生效的裁决或行政机关生效的行政决定等严重失信行为。

4.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行为，包括拒绝进行兵役登记，拒服、逃避、阻扰兵役行为，拒绝参加民兵集合点验，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二）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1. 强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

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建立健全对失信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将诚信状况作为干部职务任用、岗位聘用、考核、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2. 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在“信用滕州”门户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

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市法院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3. 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提高行业公信力。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市民政局、市工商联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4. 引导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市发改局、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配合）

5.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

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配合）

6.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系列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梳理掌握涉及本行业、本领域已签署的各项守信联合激励备忘录及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按照备忘录责任分工抓好落实。（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一）制定完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和发布行为，建立完善修复和退出机制。（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二）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清单制度。全面梳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国家有关部委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明确的

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基础上，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清单及措施清单。市社会信用中心要对两个清单进行动态维护，不断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推动信用联合奖惩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三）建立联合奖惩发起响应机制。联合奖惩工作牵头部门为发起部门。发起部门依法依规在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系统中发布联合奖惩名单，并推送至联合奖惩配合单位。配合单位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工作中对名单中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实施奖惩，并在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将实施奖惩情况及时反馈发起部门。（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四）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惩戒对象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认定有异议的，应当先向联合惩戒发起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按照“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由发起部门及时审查，理由成立的，应予纠正；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向有关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发起部门应同时在联合奖惩信用信息系统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其他配合单位。异议处理阶段联合惩戒措施不停止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市政府法制办、市法院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五）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工作发起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可持相关证据向发起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发起部门核查确已整改到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五、加强信用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一）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引导企业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领域主动进行事前信用承诺。严重失信主体应按照规定格式作出书面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依法诚信经营的具体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自愿接受联合惩戒等。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滕州”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修复的重要条件。（市发改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二）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营造浓厚社会氛围。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

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载体，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委宣传部、滕州日报社、市广播影视总台牵头，市文明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分别负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按职责配合）

（三）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机构等必要保障。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市发改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

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7日印发
